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35號

原告 林家平

被告 徐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9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6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歷次借款日期、借款金額、借款原因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29,697元（下稱系爭借款），兩造未約定清償期（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訂單畫面截圖、機票出票明細截圖、信用卡消費電腦拍照畫面、國泰產物旅遊綜合保險要保書等件為證（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871號卷【下稱北小卷】第13至43、45、47、49、51頁、本院卷第27至2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被告迄未清償借款29,697

01 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9,697元，自屬有據。

02 三、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
03 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04 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雖非謂貸
05 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惟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且催
06 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借用人始有返還借用
07 物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未約定清償期，業經認定如前，原
09 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催告，自必待起訴狀繕本送達逾1
10 個月以上，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
11 月24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北小卷第61頁），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
13 113年11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依前開說明，原告以起訴狀繕
14 本之送達代催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逾1個月以上即113年
15 12月4日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
16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17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則無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9 29,697元，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7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因
28 原告敗訴部分僅為部分遲延利息之請求，敗訴比例甚微，爰
29 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部。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原因	證據出處
1	112年5月13日	4,950元	代墊電影票、網購、網卡、護照、保險費	本院卷第25至35頁
2	112年5月25日	1,070元	代墊保險費	北小卷第45頁
3	112年5月27日	14,775元	代墊機票及住宿費	本院卷第15頁
4	112年6月9日	1,700元	代墊GoPro分期費用	本院卷第37至39頁
5	112年6月27日	4,012元	代墊門票費用	本院卷第17至21頁
6	112年9月15日	2,000元	現金借款	本院卷第41頁
7	112年12月31日	1,190元	被告弄丟原告的腳架，同意原告自行購買後還款	本院卷第43頁